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 2015 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录

- 一、重要提示
- 二、发行人及其 2013 年公司债券概况
- 三、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四、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五、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担保人资信情况

一、重要提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原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行人及其 2013年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29号文批准，由原平煤集团（现已被吸收合并进“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继续存续主体）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6]102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3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16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107,472.234万股。2006年11月23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平煤天安”（后更名为“平煤股份”），股票代码为“6016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361,164,982.00股，其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比例为54.2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及煤化工行业，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和煤炭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等。

(二) “13平煤债”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6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1、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3平煤债”)
- 2、发行规模:45亿元
-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 4、发行数量:4500万张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0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担保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7日发行,2015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17日。公司已于2016年4月18日支付了

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

五、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和2015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已发行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具体如下：

年度	主体信用等级	债券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4年	AAA	AAA	稳定
2015年	AAA	AAA	负面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4月15日公告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其中5.8亿元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七、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人未经审计2015年三季度报，担保人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页无正文, 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2015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